

我市已建成36处政法护航工作站

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超2亿元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年来,市委政法委围绕发展需求、紧盯企业所盼,聚焦主责主业、发挥职能优势,全力打造政法护航工作站,齐心协力优化服务“一盘棋”、打通护航企业最后“一公里”。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我市已在重要工业园区、商贸物流园区等重点位置建成政法护航工作站36处,累计派驻200名政法干警进驻服务。

制度先行,精准保障“出实招”。市委政法委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出台《关于在全市设立政法护航工作站的意见》《菏泽市设立政法护航工作站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为工作开展提供制度遵循和有力指导。在全市范围内出台《政法护航站职责清单》《制度汇编》等,实行“周服务、月例会、一事一议”制度,推动机制在工作中完善、在落实中规范。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各护航站设站长一名,站员4至5名,人员分别来自不同政法单位,坚持每周

固定半天为服务时间,专班全体人员到岗到位,严格规范、文明服务。坚持每月召开工作例会,研究分析问题,提出相应对策;针对企业突发情况,非固定服务时间需要的紧急法律服务或遇到的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实行“一事一议”制度。2022年至今,全市政法护航工作站已开展各类座谈、宣讲、培训130余次,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建议350余条,化解矛盾纠纷170余起,发放普法宣传材料6200余份(册),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1亿元。

主动靠前,法治护航“全方位”。护航工作站进驻专班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以严实服务举措、过硬工作作风,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通过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座谈,及时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和法治需求,精准提供高效法律服务;通过协助企业做好治安防护和风险防范,妥善解决企业经营层面法律问题,保障企业良好的发展环境;通过落实“法律服务”代理机制,选聘优秀

律师进驻,定期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

精准高效,铸造服务“新品牌”。政法护航站的设立,推动服务由机关到一线、由单一变为综合、由被动变为主动,实现资源整合、力量下沉、距离缩短、服务优化,打出了我市政法护航“组合拳”,使我市在打造政法为民服务品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法治化营商环境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取得了可观成效。期间,市金融系统政法护航工作站竭尽全力帮助某公司办理解除抵押事宜,使困扰企业3年多的问题得到圆满解决;鄄城县唐塔街道站工作人员积极帮助中小企业拟定劳务合同,维护职工权益,规范企业管理。政法机关办理涉企案件的质效不断提升,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理念贯彻落实到司法办案各环节、全过程。曹县政法护航工作站了解到一家商贸公司控告其员工侵占公司60万元货款,遇到立案难题,遂引导当事人向检察院申请刑事立案监督,最终帮助该企业成功立案,并顺利

起诉至法院,有力保障了公司合法权益。企业依法经营意识显著增强,通过近距离依法协调办理涉企案件,大力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进一步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提高企业树立规范管理、依法治企的理念和决心,推动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营造了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市委政法委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探索实施政法护航工作站差异化服务模式,构建优待企业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架起沟通市场主体的“连心桥”,当好企业有求必应、无需不扰的“店小二”,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市委政法委机关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进一步强化消费者维权意识,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扎实推进“模范机关+为民服务”建设,近日,市委政法委机关到“双报到”社区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

党员志愿者走上街面,深入沿街店铺,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有关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基本权利以及经营者的相关义务等进行了具体的讲解,对消费者如何维权、什么是维权凭证以及日常维权电话进行了普及,还讲授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相关知识。

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宣传近年来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点、焦点问题,加强消费者维权意识,引导消费者擦亮眼睛,不贪小便宜,科学、合理消费,提高识假辨假的能力,增强自我防范意识。

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余次,有效强化了群众的维权意识和防范能力。市委政法委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市委政法委将立足政法机关职能,进一步结合“双报到”社区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社区居民的消费权益保护意识,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

鲁西新区警方:多措并举强化社会治安管控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连日来,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根据辖区实际和季节发案特点,落实多项措施,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稳定,赢得了群众点赞。

强化夜间街面巡逻防控。该局根据辖区治安发案规律特点,最大限度地将警力部署在案件高发时段和地段,严厉打击盗窃电动车、盗窃门店和盗窃车内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信息研判工作,根据发案特点及时调整警力分配和巡逻线路,在坚持24小时不间断巡逻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时段巡逻力度,预防和震慑违法犯罪活动,取得了积极效果。今年以来,该局通过夜间巡逻防控及时发现破获各类案件1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余人。

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沿街店铺、九小场所等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检查整治活动,逐一排查落实管控责任,彻底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防范能力。今年以来,该局已检查重点场所300余家次,发现安全隐患20余处,已全部落实整改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广大民警深入社区、村居,深入企业、单位,来到公园、广场等群众聚集活动场所,来到田间地头,通过张贴宣传画、散发宣传品、张挂宣传展板、巡回宣讲等形式,组织集中宣传活动2次,发放各类宣传品10000余份,向群众宣传常用法律法规,宣传防火、防盗、防诈骗等安全防范常识,为群众送法律、送安全,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有效减少了各类案件发生。

一封感谢信 浓浓警民情

“十分感谢鄄城县张营派出所的户籍民警同志,虽然我不知道她的名字,但我知道她对工作极为负责任……”

近日,鄄城县公安局张营派出所户籍室收到一份来自黑龙江省的快递,里面是一位刘女士办理户籍的资料,随之一起的还有一封感谢信。

3月6日上午,张营派出所户籍民警接到一位刘女士的电话。刘女士称,2006年11月,其因结婚户口迁到张营街道,现居住在黑龙江省通河县,在通河县办理社保时,发现自己的户籍状态显示异常,请求帮忙查询。

户籍民警立即上网查找,发现刘女士的户籍已经于2012年8月30日迁至黑龙江省通河县浓河派出所,但刘女士在户口迁出之后,并没有及时去黑龙江省通河县公安局办理落户。

宗旨,尽快解决刘女士遇到的困难,民警与通河县户籍科以及浓河派出所取得联系,核实情况。经过双方派出所户籍员协调,刘女士需办理户口恢复手续,因其身体原因本人不能来办理恢复事项,特委托家中83岁的老父亲代为办理。考虑到老人那么大年龄还要专门跑一趟,办事民警表示老人在微信上沟通联系即可。同时,张营派出所开展跨省特事特办,多次以电话形式与浓河派出所沟通恢复事项,随即刘女士的户口予以恢复,得到了刘女士及其家人的称赞。

3月14日,刘女士将所需资料由黑龙江省寄至张营派出所户籍室,随资料一起邮寄的还有这封给民警的感谢信。当日下午,张营派出所户籍民警按照规定及时为刘女士办理了户籍恢复手续,并通过快递将资料邮寄给刘女士。

因时间久远,本着“便民利民服务”的

通讯员 唐倩茹 记者 胡德光

邻里建房引纠纷 人民调解化干戈

近日,巨野县柳林镇调委会成功化解了一起多年因相邻村民建房引起的矛盾纠纷。

柳林镇邵庄村村民郎某杰和郎某利两家宅基地房屋前后相邻。2019年11月份,郎某利在原来的地基上拆旧建新房屋,未征得郎某杰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向郎某杰的宅基地上延伸6米、宽半米,共计3平方米左右,双方因此产生纠纷。纠纷发生后,村调委会和管区多次调解未果,郎某杰多次到省、市越级上访,造成恶劣影响。

该镇调委会在联系村干部调查事件相关情况、查看现场、走访当事人和村民后,进一步核实纠纷的实际情况,并有针对性地拟订了调解方案,组织双方当事人到现场,进行现场调解。双方各说各的

理,调解一度陷入僵局。为避免矛盾升级,调解员在安抚好双方情绪后,先让双方各自回家收集相关证据,第二天到镇调委会再次调解。

调解员对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核实,对两家的宅基地情况进行分析。郎某杰要求赔偿损失3万余元,郎某利拒不认可。见此情景,调委会决定使用“背对背”的调解方法,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讲法律、讲政策。

经过多次调解,镇调委会最终解开了双方心里的疙瘩,找到令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并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郎某利一次性向郎某杰支付补偿款2000元,并当场向郎某杰赔礼道歉,双方握手言和,和好如初。至此,这起多年的建房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记者 胡德光



大手拉小手 警心暖童心

▲3月18日上午,成武县公安局在辖区一小开展“大手拉小手 警心暖童心”警营开放日活动,500余名小学生在看、听、体验、互动的过程中,“零距离”观看特警表演、触摸警用装备,“面对面”接受法制安全教育。在装备展示区,特警队员向学生们介绍了防爆头盔、防刺服、防暴枪、强弩等装备,让他们大开眼界,兴奋不已。

通讯员 孔令乾 记者 胡德光 摄



进企业 话安全

▲近日,曹县公安局接派出所民辅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重点对生产车间设备、消防等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并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为企业生产创造良好环境。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曹县一男子销售病死猪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麻双迎 记者 胡德光)在不具有屠宰、食品加工、生产、销售经营许可的情形下,竟私自在家中屠宰未经检验检疫的死因不明的生猪,并将这些不合格产品在周边集市上公开销售。

日前,经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曹县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邱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2021年1月21日,邱某运载一头死猪行至曹县某街道公路上时,被曹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及曹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执法人员查获。随后,执法人员前往邱某家中,查获大量猪肉制品。

经查,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邱某在未取得任何检验检疫,明知生猪应在定点屠宰点宰杀和不具有屠宰许可的情况下,私自自己家中屠宰生猪39头,并将获得的猪肉2200余公斤在集市上摆摊售卖,销售金额8万余元。

经判定,在邱某运输的车辆中、家中搜查出来的生猪、剩余猪肉制品,死因不明,有明显病变,系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邱某销售的生猪及猪肉制品存在明显病变,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充合格,具有明显的欺诈性销售,而且死因不明导致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生猪或者其产品中的不安全因素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损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

曹县检察院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步提前介入案件调查,明确调查取证方向。办案检察官要求行政执法部门提供了“关于我省第一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名单的通知”等材料,证实相关人员具有官方兽医资格,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实施办法等,确定了“动物产品判定意见书”具有法律效力,案涉生猪及猪肉制品为检疫不合格产品,邱某的宰杀、销售行为损害不特定消费者健康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曹县检察院以邱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向曹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决支持了曹县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

讲文明 树新风
中国社会科学网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诚是做人之道 法乃治国之本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